附件4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唐财教【2023】96号）

项目实施单位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成立了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评价小组，局长李伯林任组长，副局长刘艳金任副组长，文旅股工作人员为成员。制定了工作方案，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招投标、验收及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是用于开展城乡文化活动采购文化惠民工程戏曲演出、综艺演出活动、开展秧歌花会进城和城乡文化艺术节广场舞大赛活动及体育活动等。二是支持开展基层阅读推广活动，为图书屋馆购置图书。

2．项目绩效目标。

（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2）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得到提升。

（3）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提高。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该项资金用于开展城乡文化活动采购文化惠民工程戏曲演出、综艺演出活动54.9万元，利用采购剩余资金0.86万元开展体育活动。用于图书馆总馆及各乡镇图书馆分馆、城市书房的图书配备购书费60万元，开展基层公共阅读推广服务活动。各项设备采购经验收全部合格，资金已支付。

2.该项目实施大大提高了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通过对质量指标、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的综合评价，整体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